

新疆艺术剧院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九、 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十、 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 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疆艺术剧院是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所属副厅级事业单位，2009年8月31日正式挂牌成立，现有核定人员编制76名。下设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新疆爱乐乐团）、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新疆民乐团）、新疆艺术剧院人民剧场（新疆人民剧场）、新疆艺术剧院团结剧场九家单位，是集中体现我区音乐舞蹈戏剧艺术的最高成就，具有引领全区艺术表演团体发展方向，代表全疆各民族特色艺术最高水准的自治区重点艺术表演团体。我院主要职能为创作、演出新疆少数民族音乐剧（节）目、汉语话剧、少数民族题材话剧、新歌剧（节）目、杂技艺术和木卡姆表演艺术，开发、推广舞台艺术后产品、继承和发展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促进自治区文化艺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加强党对艺术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牢牢掌握意识形态文艺舞台的领导权和主动权。

（二）发展文艺事业，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突出现实题材创作，努力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

（三）深入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完成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公益性演出任务，为各族人民提供高质量的文化艺术产品。

（四）负责剧院文化演出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指导院属各单位做好文化活动的应急救援工作。

（五）代表国家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演出活动。按照上级安排，组织开展大型文化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为传承多元一体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文化、展现多姿多彩的新疆各民族文化艺术发挥了桥梁纽带作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六）管理新疆艺术剧院下辖的歌舞团、歌剧团、话剧团、木卡姆艺术团、杂技团、管弦乐团、民族乐团七个艺术表演团体和人民剧场、团结剧场两个剧场。

（七）完成自治区党委、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新疆艺术剧院的预算包括：新疆艺术剧院本级预算及下属 9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新疆艺术剧院本级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部、纪检监察室、舞台美术部、后勤管理部、创作研究部、演出推广部、影视制作部。

本单位中，行政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10 家，纳入新疆艺术剧院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1. 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
2. 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3.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4.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5. 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新疆爱乐乐团）
6.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7. 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新疆民乐团）
8. 新疆艺术剧院人民剧场（新疆人民剧场）
9. 新疆艺术剧院团结剧场
10. 新疆艺术剧院（本级）

新疆艺术剧院编制数 743，实有人数 1,189 人，其中：在职 644 人，减少 35 人；退休 542 人，增加 6 人；离休 3 人，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396.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016.7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4,934.2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082.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3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3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236.23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8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3,377.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1,223.75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321.6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832.44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59.62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359.6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9.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44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9,756.56	支出总计	19,756.56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9,756.56	16,019.07	14,934.27	1,082.50	2.30					3,377.87	359.6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236.23	15,498.74	14,413.94	1,082.50	2.30					3,377.87	359.62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8,504.87	14,936.44	14,413.94	522.50						3,377.87	190.56	
207	01	06	艺术表演场所	1,967.45	582.94	582.94							1,384.51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15,973.86	13,980.50	13,830.50	150.00						1,993.36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8.13	3.00	0.50	2.50							25.13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35.43	370.00		370.00							165.43	
207	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支出	2.30	2.30			2.30							
207	07	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30	2.30			2.3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29.06	560.00		560.00							169.06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29.06	560.00		560.00							169.06	

编制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89	346.89	346.8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6.89	346.89	346.8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26	231.26	231.2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63	115.63	115.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44	173.44	173.4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44	173.44	173.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3.44	173.44	173.44									

（表4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9,756.56	13,368.06	6,388.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236.23	12,847.73	6,388.5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8,504.87	12,847.73	5,657.14
207	01	06	艺术表演场所	1,967.45	730.45	1,237.0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15,973.86	12,117.28	3,856.58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8.13		28.13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35.43		535.43
207	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30		2.30
207	07	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30		2.3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29.06		729.06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29.06		729.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89	346.8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6.89	346.8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26	231.2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63	115.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44	173.4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44	173.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3.44	173.4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6,019.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6,016.7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3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98.74	15,496.44	2.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89	346.8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44	173.4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6,019.07	支出总计	16,019.07	16,016.77	2.30	

(表 4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6,016.77	12,083.77	3,933.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96.44	11,563.44	3,933.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4,936.44	11,563.44	3,373.00
207	01	06	艺术表演场所	582.94	582.94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13,980.50	10,980.50	3,00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00		3.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70.00		370.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60.00		56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60.00		5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89	346.8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6.89	346.8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26	231.2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63	115.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44	173.4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44	173.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3.44	173.44	

(表 5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12,083.77	11,263.66	820.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02.47	10,602.47	
301	01	基本工资	2,994.80	2,994.80	
301	02	津贴补贴	647.33	647.33	
301	03	奖金	922.31	922.31	
301	07	绩效工资	1,566.42	1,566.4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2.54	1,272.5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636.27	636.2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9.76	659.7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6.74	556.7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4.97	174.9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54.41	954.4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6.92	216.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11		820.11
302	01	办公费	70.15		70.15
302	05	水费	20.38		20.38
302	06	电费	5.00		5.00
302	07	邮电费	19.81		19.81
302	08	取暖费	140.04		140.04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5.01		55.01
302	11	差旅费	175.14		175.14
302	28	工会经费	156.07		156.07
302	29	福利费	121.55		121.5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6		0.6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6.69		26.6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2		29.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1.19	661.19	
303	01	离休费	48.41	48.41	
303	02	退休费	506.50	506.5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28	106.28	

(表 6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3,933.00	1,403.85	1,849.56	3.00			676.59				
			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		440.00	208.64	231.3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0.00	208.64	231.36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40.00	208.64	231.36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380.00	208.64	171.36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60.00		60.00								
			新疆艺术剧院歌剧院		350.00	158.24	121.76				7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0.00	158.24	121.76				70.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80.00	158.24	121.76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240.00	158.24	81.76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40.00		40.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00						7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文旅厅	70.00						70.00				
			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新疆爱乐乐团)		310.00	133.17	176.8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0.00	133.17	176.83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60.00	133.17	126.83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240.00	133.17	106.83								

编制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20.00		20.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5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旅厅	50.00		50.00								
			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新疆民乐团)		360.00	93.00	116.60				150.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0.00	93.00	116.60				150.4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10.00	93.00	116.60				0.4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150.00	93.00	56.60				0.4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60.00		60.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0						15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旅厅	150.00						150.00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400.00	255.00	35.00				11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00	255.00	35.00				110.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90.00	255.00	35.0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260.00	255.00	5.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30.00		30.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00						11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旅厅	110.00						110.00				
			新疆艺术剧院人民剧场(新疆人民		10.00		10.00								

编制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剧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0.00		1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10.00		10.00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640.00	280.00	260.00				1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0.00	280.00	260.00				100.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540.00	280.00	260.0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木卡姆团综合业务楼运行补助	180.00		180.0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280.00	28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80.00		80.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						10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旅厅	100.00						100.00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443.00	275.80	81.20	3.00			83.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3.00	275.80	81.20	3.00			83.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363.00	275.80	81.20	3.00			3.0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290.00	275.80	11.20				3.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4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本级)	0.50			0.5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2.50			2.5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70.00		70.00								

编制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0						8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旅厅	80.00						80.00				
			新疆艺术剧院		980.00		816.81				163.1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80.00		816.81				163.19				
207	01		文化和旅游		980.00		816.81				163.19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艺术剧院运行经费	500.00		486.81				13.19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宣传系统重点项目补助经费-2024年“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采风创作活动项目	30.00		30.0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宣传系统重点项目补助经费-2024年古尔邦节电视文艺晚会项目	300.00		300.0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旅厅	150.00						150.00				

(表7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总计	2.30			2.3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0			2.30
207	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30			2.30
207	07	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30			2.30

(表 8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新疆艺术剧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	1	2	3	4
合计	30.01	30.01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77	0.77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29.24	29.2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9.24	29.24		

（表 10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359.62	359.62			359.62				
2023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47.00	47.00			47.00				
	47.00	47.00			47.00				
2023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023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23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11.72	11.72			11.72				
	11.72	11.72			11.72				
2023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36.71	36.71			36.71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一般项目）	108.42	108.42			108.42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25.13	25.13			25.13				
	170.26	170.26			170.26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一般项目）	60.64	60.64			60.64				
	60.64	60.64			60.64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艺术剧院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9,756.5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艺术剧院单位收入预算 19,756.5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4,934.27 万元，占 75.59%，比上年预算增加 2.81 万元，增长 0.02%，主要原因是 1. 今年艺术剧院各单位人员基础性绩效调增导致基本支出增资；2. 文化人才专项经费等项目经费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082.50 万元，占 5.48%，比上年预算增加 410.00 万元，增长 60.97%，主要原因是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文化人才专项经费列入年初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2.30 万元，占 0.01%，比上年预算减少 1.90 万元，下降 45.2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4.20 万元为影院疫情电影纾困资金，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2.30 万元为奖励影院 2023 年票房资金；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3,377.87 万元，占 17.10%，比上年预算减少 11.21 万元，下降 0.33%，主要原因是 1. 本年度修建地铁恢复用地专项业务费项目减少；2. 乌鲁木齐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补偿款未按时到账；

财政拨款结转 359.62 万元，占 1.82%，比上年预算减少 317.19 万元，下降 46.87%，主要原因是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等单位正常开展活动，专项资金结余减少；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13.9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新疆艺术剧院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已支付完毕。

三、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艺术剧院 2024 年支出预算 19,756.5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368.06 万元，占 67.66%，比上年预算增加 713.85 万元，增长 5.64%，主要原因是今年艺术剧院各单位人员基础性绩效调增导致基本支出增资。

项目支出 6,388.50 万元，占 32.34%，比上年预算减少 645.30 万元，下降 9.17%，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宣传文化系统重点项目、修建地铁恢复用地专项业务费等财政拨款项目经费减少。

四、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019.0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016.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30 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96.4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及文化宣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89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保障支出 173.44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住房公积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0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艺术剧院人民剧场补贴人员经费、发放人员工资。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未安排。

五、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艺术剧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6,016.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83.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5.31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今年艺术剧院各单位人员基础性绩效调增导致基本支出增资。

项目支出 3,93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7.50 万元，增长 5.85%。主要原因是：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文化人才专项经费列入年初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5,496.44 万元，占 96.7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46.89 万元，占 2.17%。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73.44 万元，占 1.0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82.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70 万元，下降 3.27%，主要原因是：新疆艺术剧院 2024 年项目经费减少。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980.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6.27 万元，下降 1.73%，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医疗费取消，基本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9.50万元，下降96.36%，主要原因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减少。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7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纳入年初预算。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6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00万元，下降5.08%，主要原因是：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31.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1.2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跟上年不一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5.6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5.6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跟上年不一致。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初预算未安排，无农林水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73.4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1.40万元，增长111.41%，主要原因是：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跟上年不一致。

六、关于新疆艺术剧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艺术剧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083.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263.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820.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厅新财教〔2016〕23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3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

资金分配情况：演出成本 171.36 万元：1、外请演员劳务费 171.3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在职 38 人及演职人员

补贴标准：差额弥补绩效工资

补贴范围：在职 38 人及演职人员

补贴方式：差额单位，通过发放工资弥补绩效工资

发放程序：通过发放工资弥补绩效工资及演职人员劳务费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二) 项目名称：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财政拨款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歌舞团演员 25 人

补贴标准：新财行〔2019〕207 号《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补贴范围：演职人员的差旅费等

补贴方式：文艺小分队形式赴全疆各地区开展演出、文化服务后发放差旅费

发放程序：文艺小分队形式赴全疆各地区开展演出、文化服务、人才培养等文化专项工作。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通过演出让百姓感受音乐的魅力，增强音乐敏感度，也有助于发现并培养音乐人才，扩大音乐事业的影响力。

（三）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财教〔2016〕23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建立政府购买演出机制后，可以弥补职工绩效工资及社保缴费的不足。

预算安排规模：2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8.24 万元，委托业务费 81.7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旅厅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 2024 年自治区本级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绩效奖励）分配安排，以及《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5〕527 号），安排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设备购置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资金分配情况：专用设备购置（资本性支出）7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拨付下达 2024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差旅费 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选派 20 名文化工作者

补贴标准：按照每人每年 2 万元的标准

补贴范围：选派的文化工作者

补贴方式：此笔经费用于保障选派文化工作者的差旅费补助

发放程序：财政零余额授权支付，银行代发，差旅费报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根据受援地文化需求，按照每人每年 2 万元的标准，使用 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40 万元，选派 20 名文化工作者深入基层开展

文化服务，编创反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彰显中华民族文化自信主题，宣传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新疆发生的翻天覆地变化，讴歌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不断创造美好生活的文艺作品传播正能量，凝聚起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的磅礴精神力量。

（六）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财教〔2016〕23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4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新疆爱乐乐团）

资金分配情况：2024年申请240万元，计划文化惠民演出3场，弥补人员数量和保障办公人员数量为72人。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在职56人及演职人员

补贴标准：差额弥补绩效工资

补贴范围：在职56人及演职人员

补贴方式：差额单位，通过发放工资弥补绩效工资

发放程序：通过发放工资弥补绩效工资及演职人员劳务费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七）项目名称：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旅厅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财政拨款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新疆爱乐乐团）

资金分配情况：2024年购置乐器配件一批5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八）项目名称：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财政拨款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新疆爱乐乐团）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乐团演员8人

补贴标准：新财行〔2019〕207号《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补贴范围：演职人员的差旅费

补贴方式：文艺小分队形式赴全疆各地区开展演出、文化服务后发放差旅费

发放程序：文艺小分队形式赴全疆各地区开展演出、文化服务、人才培养等文化专项工作。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通过演出让百姓感受音乐的魅力，增强音乐敏感度，也有助于发现并培养音乐人才，扩大音乐事业的影响力。

（九）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厅新财教〔2016〕23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1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新疆民乐团）

资金分配情况：1. 演职人员劳务费55.2万元（演出常聘演奏员及大型演出外聘演奏员）；2. 弥补办公费1.8万元；3. 弥补财政拨款差额单位在职人员

35 人的人员经费缺口 93 万元（包含基本工资和基础绩效奖工资等人员经费缺口 65 万，2023 年年终考核奖 35 人，8000 元/年/人，小计 28 万元）；合计 150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在职 35 人及演职人员

补贴标准：差额弥补绩效工资

补贴范围：在职 35 人及演职人员

补贴方式：差额单位，通过发放工资弥补绩效工资

发放程序：通过发放工资弥补绩效工资及演职人员劳务费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一十）项目名称：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旅厅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财政拨款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1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新疆民乐团）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购置民族乐器一批 1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一）项目名称：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财政拨款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新疆民乐团）

资金分配情况：劳务费 22 万，差旅费 30 万，租赁费 5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民乐团演员队 25 人

补贴标准：新财行〔2019〕207 号《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补贴范围：演职人员的劳务费，差旅费，租赁费等

补贴方式：文艺小分队形式赴全疆各地区开展演出、文化服务后发放差旅费及外请人员劳务费

发放程序：文艺小分队形式赴全疆各地区开展演出、文化服务、人才培养等文化专项工作。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通过演出让百姓感受音乐的魅力，增强音乐敏感度，也有助于发现并培养音乐人才，扩大音乐事业的影响力。

（一十二）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教〔2016〕238 号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资金分配情况：人员经费 255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租赁费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在职人员 61 人

补贴标准：基本支出财政拨款为 81%，政府购买演出经费弥补 19%

补贴范围：人员绩效工资支出，差旅费租赁费支出

补贴方式：弥补人员绩效工资不足，按月给补贴人员发放工资，直接支付演出期间产生的差旅费、租赁费。

发放程序：按照本单位支出审批流程进行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一十三）项目名称：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旅厅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预〔2023〕001号《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一般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资金分配情况：专用设备购置11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十四）项目名称：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教〔2023〕229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24万元，租赁费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文化工作者15人

补贴标准：每人2万元/每年

补贴范围：差旅费24万元，租赁费6万元

补贴方式：直接支付开展文化旅游服务期间产生的差旅费租赁费

发放程序：按照本单位支出审批流程进行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2024年选派15名文化旅游工作者赴全疆开展文化旅游服务；为受援县市培训基层文化旅游工作者。

（一十五）项目名称：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分配名额结合剧场自身实际选派具有相应素质和专业能力的5名文化工作者，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队开展文化服务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人民剧场（新疆人民剧场）

资金分配情况：选派5名文化工作者赴基层开展文化服务活动，开展文旅能人培训，委托业务费6.50万元，办公费3.5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选派5名文化工作者

补贴标准：选派5名文化工作者每人2万/年

补贴范围：选派5名文化工作者赴基层开展文化服务活动，开展文旅能人培训

补贴方式：选派5名文化工作者赴基层开展文化服务活动，开展文旅能人培训

发放程序：选派5名文化工作者赴基层开展文化服务活动，开展文旅能人培训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群众对文化人才开展工作效果满意，有效提高基层文化事业发展水平。

（一十六）项目名称：木卡姆团综合业务楼运行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财教〔2010〕333号《关于拨付新疆木卡姆艺术团综合业务楼基本运行经费的通知》，财政拨付的运行经费可以有效的保障各部门正常运转，使办公、排练正常化，可以更好的发挥我区最大的艺术表演场所的功效。我团综合业务楼集办公、排练、演出为一体，房屋建筑面积16994.41平方米，运行经费为本单位的正常业务开展奠定了基础，围绕我团的中心工作提供保障和服务功能，主要用于本团大楼水、电、电梯维护、电气维护、消防维护、配电维护等基础设施方面的费用；保障大楼正常运转、物业所需保洁、保安、监控、水、电、暖工的人员费用及维护材料；舞美设施、设备、工具更新维护；本团基础设施设备维修改造，日常办公各项基本支出等。

预算安排规模：18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资金分配情况：1.水费8万元；2.电费15万元；3.劳务费15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十七）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厅新财教〔2016〕23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28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资金分配情况：1.基本工资85万元；2.基础性绩效157万元；3.奖励性绩效3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在职115人。

补贴标准：在职1.7万元/年。

补贴范围：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在职职工。

补贴方式：弥补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在职职工工资差额，发放基础性绩效及奖励性绩效。

发放程序：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财务室按人事办公室从人社厅批下来的考核合格批复名单做表领导签字然后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

（一十八）项目名称：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文旅厅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 2024 年自治区本级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奖励）分配安排，以及《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资金分配情况：1、四合一 LED 光源电脑灯 20 台，3.5 万元/台，合计 70 万元。2、摇头染色灯 30 台，1 万元/台，合计 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九）项目名称：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拨付下达 2024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资金分配情况：1. 差旅费 10 万元、2. 劳务费 35 万元、3. 委托业务费 20 万元、租赁费 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选派 40 名文化工作者

补贴标准：平均每人 2 万元/年。

补贴范围：选派的文化工作者

补贴方式：选派 40 名文化旅游工作者赴全疆开展文化旅游服务产生的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租赁费等。

发放程序：财政零余额授权支付，银行代发，差旅费报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2024 年选派 40 名文化旅游工作者赴全疆开展文化旅游服务。多层次、多角度开展文化服务，全面反映、宣传在党中央正确领导下新疆大地发生的重大变化，各民族美好的生活。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等手段，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围绕乡村振兴“文化润疆”“旅游兴疆”等工作重点，对文化人才专项工作开展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二十）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财教〔2016〕23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补助资金优先用于各院团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津贴补贴发放，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制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开支。我团 2024 年计划开展小型演出不少于 150 场。因此经费用于保障在职基础绩效奖 246.85 万，弥补年终绩效奖 28.95 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车辆保险费 2.8 万+运行维护费 6.2 万),办公费 2.2 万(办公用品 1.4 万,消防器材 0.8 万)办公设备购置费 3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在职 116 人,聘用 13 人,共 129 人

补贴标准:在职 1.94 万元/年,聘用 1.94 万元/年。

补贴范围:弥补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在职职工、聘用人员

补贴方式:弥补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在职职工工资差额,发放绩效奖;支付聘用人工工资

发放程序:按人事部门审批的批复花名册名单及金额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全体在职、聘用人员,社会效益显著,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

(二十一)项目名称:2024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深入学习贯彻落实《非遗法》和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遗保护工作的意见》《新疆非遗保护条例》和三部委《中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非遗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按照《国家非遗保护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遗保护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加强非遗保护和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预算安排规模:0.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资金分配情况：对 1 名在世且评估合格的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进行补助 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阿布来提·麦君 1 人

补贴标准：0.5 万元

补贴范围：阿布来提·麦君 1 人

补贴方式：直接补贴给非物质文化遗产达瓦孜传承人

发放程序：按照文件指明非物质文化遗产达瓦孜传承人和金额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阿布来提·麦君 1 人，传承人补助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显著

（二十二）项目名称：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旅厅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改善本单位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第十四条中保留事业单位性质的文艺院团、新闻出版单位等设施维修。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群众基础文化权益，促进文化事业发展。我团计划用于杂技道具及设备购置。为打开旅游演艺市场、全面升级各类杂技节目，结合内地杂技团使用的新型杂技道具，对我团杂技节目升级，拟购置如《抖杠》、《空竹》、高空节目所需新型道具。为了保障驻场演出，更新演出期间所需安全设施设备，舞台布景。

预算安排规模：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资金分配情况：杂技团购买道具及设备项目资金需求共 80 万元，杂技节目《抖杠》及《空竹》道具，高空节目所需的设备，节目创作需要新型舞台布景、下基层演出音响设备等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三）项目名称：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选派文化旅游工作者服务基层对基层文化旅游事业发展起到提升作用。2024 年从我单位选派 35 名文化工作者赴南疆开展文化旅游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从我单位选派 35 名文化工作者赴南疆开展文化旅游服务，共需 7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35 人文化工作者

补贴标准：每位文化工作者 2 万元

补贴范围：35 人文化工作者

补贴方式：按照实际下乡服务期间产生费用票据据实报销。

发放程序：不涉及个人发放，按照经审批票据金额承担费用。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基层文化旅游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提升。

（二十四）项目名称：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认真履行”拟定非遗保护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非遗保护工作，指导非遗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非遗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的职责，对 1 名在世且评估合格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传习活动进行补助，提高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积极性，增强其授徒传艺等履职尽责的能力。

预算安排规模：2.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资金分配情况：对 1 名在世且评估合格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进行补助 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阿迪力·吾休尔 1 人

补贴标准：2.5 万元

补贴范围：阿迪力·吾休尔 1 人

补贴方式：直接补贴给非物质文化遗产达瓦孜传承人

发放程序：按照文件指明非物质文化遗产达瓦孜传承人和金额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阿迪力·吾休尔 1 人，传承人补助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显著

（二十五）项目名称：艺术剧院运行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2007 年 9 月 1 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在文化厅现场办公会议纪要，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新疆艺术剧院运行经费 650.00 万元。因 2021 年度将取暖费 60.00 万元调至基本支出，核减为 590.00 万元。在 2023 年预算中，根据政策缩减项目经费至 500.00 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5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1、商品服务支出（包含水电费、维修费）487.19 万元；2、资本性支出 12.8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六) 项目名称：宣传系统重点项目补助经费-2024 年“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采风创作活动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 2024 年宣传系统重点项目补助经费资金分配情况，安排 2024 年“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采风创作活动项目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2024 年“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采风创作活动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七) 项目名称：宣传系统重点项目补助经费-2024 年古尔邦节电视文艺晚会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 2024 年宣传系统重点项目补助经费资金分配情况，安排 2024 年古尔邦节电视文艺晚会项目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3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2024 年古尔邦节电视文艺晚会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八) 项目名称：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文旅厅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 2024 年自治区本级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分配安排，安排新疆艺术剧院剧场基础设施购置扩容项目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1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新疆艺术剧院剧场基础设施购置。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八、关于新疆艺术剧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艺术剧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3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1.90万元，减少45.24%。主要原因是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4.20万元为影院疫情电影纾困资金，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2.30万元为奖励影院2023年票房资金。其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3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1.90万元，下降45.24%。主要是用于补贴人员经费、发放人员工资。

九、关于新疆艺术剧院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艺术剧院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艺术剧院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艺术剧院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30.0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9.24万元，公务接待费0.77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0.78万元，下降2.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新疆艺术剧院2024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新疆艺术剧院2024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74万元，下降2.47%，主要原因是新疆艺术剧院2024年减少公务用车的使用；公务接待费减少0.04万元，下降4.94%，主要原因是新疆艺术剧院2024年提倡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次数。

十一、 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艺术剧院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359.6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59.62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25.13 万元，主要用于达瓦孜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支持开展建档、研究、编制保护计划、开展传承实践活动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传播等功具体工作。

2.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一般项目）169.06 万元，主要用于剧场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和服装道具设备购置，以保障该剧顺利复排。

3. 2023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165.43 万元，主要用于文艺小分队形式赴南北疆各地巡回演出。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艺术剧院 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20.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6 万元，增长 1.24%。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导致差旅费增加；工会经费和邮电费较上年有所增长。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艺术剧院政府采购预算 1,669.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27.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93.2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48.15 万元。

2024 年，新疆艺术剧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86.85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86.8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艺术剧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6,150.98 平方米，价值 4,062.51 万元。

2. 车辆 38 辆，价值 1,035.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74.86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35 辆，价值 960.3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871.71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5,509.13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6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购置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25 个，涉及预算金额 3602.5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金额 2,093.58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吐尔逊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0.00	
项目总体目标		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职能是：创作、排练、演出新疆少数民族音乐歌舞剧（节）目，为各族观众服务；继承和借鉴各民族优秀文化艺术，促进新疆音乐歌舞的创新与发展。作为差额预算拨款单位，通过组织商业演出的形式取得部分自有资金收入，保障我团的工作正常开展。2024 年计划组织 3 场商演，参演人数 20 人，群众参与人数达标率、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达到 95%以上（包含 95%）；资金发放及时性达到 100%；参演人员补助费达到 1 万元/人；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是显著提高；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包含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参演补助人数	≥20 人	其他标准	80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发放参演补助次数	≥3 次	其他标准	3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	≥95%	其他标准	0.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群众参与人数达标率(%)	≥95%	其他标准	0.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其他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参演人员补助费	≤1 万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0.36 万元/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显著提高	其他标准	显著提高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其他标准	0.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项目负责人	吐尔逊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80.00	其中：财政拨款	3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新财教【2016】23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歌舞团职能是：创作、排练、演出新疆少数民族音乐歌舞剧（节）目，为各族观众服务。2024年计划文化惠民演出5场，弥补人员数量和保障办公人员数量为126人；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达到95%以上（包含95%）；演出按时完成率达到90%以上（包含90%）；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达到100%；社会效益方面，丰富了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并且显著提高；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包含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弥补人员数量	≥123人	其他标准	122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5辆	其他标准	4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文化惠民演出	≥5场	其他标准	5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 指标	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	≥95%	其他标准	0.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 指标	演出按时完成率	≥90%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其他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弥补人员经费	≤30865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26900元/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人均运转经费	≤1647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1100元/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显著提高	历史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0.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项目名称		歌剧团专项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阿不力米提·司马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8.8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48.8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通过多媒体、融媒体等多种媒体宣传，增强中国文化表现力、影响力。通过精彩的文化演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供文化精神食粮，增强群众文化生活幸福感、获得感以及文化感。保证本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 14 名临聘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数量	>=14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公务车辆运行维护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 指标	保障人员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 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聘用人员经费	<=33.6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人均运转经费	<=0.87 万元/人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税金及附加费	<=3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群众业余文化化活动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项目负责人	阿不力米提·司马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0.00	其中：财政拨款	2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补助资金优先用于歌剧团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津贴补贴发放，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制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开支。经我团业务队室根据2023年演出场次、单位人数等情况，保障演出质量。1、在职职津贴补贴缺口发放：7.167万元*12月=86万元。2、年终绩效：100人×8400元=84万元。3、聘用人员工资、社保、医保等：约13人×5384.62元/月×10月=70万元；合计：240万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85人	计划标准	87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文化惠民演出	>=150场	计划标准	178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聘用人员数量	>=13人	计划标准	16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演出出错率	<=5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演出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经费	<=158.24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聘用人员经费	<=81.76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观看演出人次	>=1.95万人次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新疆爱乐乐团）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方力京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0.00
项目总体目标		管弦乐团职能是：编排和演奏优秀的交响音乐作品，为观众服务。作为差额预算拨款单位，通过组织商业演出的形式取得部分自有资金收入，保障我的工作正常开展。2024 年计划组织 3 场商演，参演人数 70 人，群众参与人数达标率、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达到 95%以上（包含 95%）；资金发放及时性达到 100%；参演人员补助费达到 0.5 万元/人；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是显著提高；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包含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参演补助人数	≥70 人	计划标准	8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群众参与人数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参演人员补助费	≤0.429 万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0.3 万元/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	显著提高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演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0.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新疆爱乐乐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项目负责人	方力京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0.00	其中：财政拨款	2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新财教【2016】23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管弦乐团的职能是：编排和演奏优秀的交响音乐作品，为观众服务。乐团2024年计划文化惠民演出3场，弥补人员数量和保障办公人员数量为67人；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达到95%以上（包含95%）；演出按时完成率达到90%以上（包含90%）；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达到100%；社会效益方面，丰富了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并且显著提高；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包含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弥补人员数量	≥67人	计划标准	74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文化惠民演出	≥3场	计划标准	21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1辆	计划标准	1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0.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演出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0.9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	≤0.325万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1351.3元/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弥补人员经费	≤3.405万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25675.5元/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	显著提高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0.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新疆民乐团）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负责人	张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00	
项目总体目标		民乐团主要以创作演出优秀的民族音乐曲目，进行舞台民族音乐作品的创作，整理加工传统民族音乐与保护，为广大观众服务。根据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2024年我团计划与旅游合作演出、景区商业演出、重大节庆演出，将演出收入主要用于保障演职人员 25 人劳务费，并由我团分管领导负责，创研室负责人牵头，积极组织 3 人以上的文艺骨干，将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文化演出 5 场,并通过多媒体、融媒体等多种媒体宣传，做到不少于 2 篇的报道宣传，增强中国文化表现力、影响力。通过精彩的文化演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供文化精神食粮，增强群众文化生活幸福感、获得感以及文化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节庆演出场数	≥5 场次	历史标准	5 场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演出报道次数	≥2 篇	历史标准	2 篇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演职人员人数	≥25 人	计划标准	25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演职人员经费发放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演出活动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演出成本及其他	≤2 万元	计划标准	3.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演职人员经费	≤8 万元	计划标准	1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群众文化生活幸福感及文化感	显著提高	其他标准	显著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新疆民乐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政府购买演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财政厅新财教【2016】23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我团2024年政府购买演出项目补助资金150万元优先用于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以及弥补演出演职人员经费开支。民乐团主要以创作演出优秀的民族音乐曲目，进行舞台民族音乐作品的创作，整理加工传统民族音乐与保护，为广大观众服务。根据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弘扬民族音乐文化、传承优秀文化，2024年我团紧紧围绕创新创作器乐剧《天山南北》、《古乐新声》、《音乐铺就丝绸之路》、《pupu音乐剧》、《歌声让我迷了路》等大型音乐剧目，由我团分管领导负责，乐队负责人牵头，积极组织3人以上的文艺骨干赴社区、校园、文化场所、旅游景区等单位进行小型惠民演出不少于100场，重大节庆大型演出不少于5场。我团按期完成文化下基层演出任务及各项演出活动，通过多媒体、融媒体等媒体不少于10篇的报道宣传，增强中国文化表现力、影响力、传播力，坚持推进文化自信，加强民族团结，有力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将精彩的文化演出送到家门口，让文化深入基层深入人心，通过文化惠民演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供文化精神食粮，增强群众文化生活幸福感、获得感以及文化感。文化惠民演出场次达到105场次，每场演出副高以上职称演员参与人数达到3人，演出活动按期按期完成率98%，演出报道场数10篇，增强群众文化生活幸福感及文化感。</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惠民演出场次	≥105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演出报道场数	≥10篇	历史标准	10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常聘演出演职人员人数	≥25人	历史标准	25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在职人员	=35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每场演出副高以上职称演员参与人数	≥3人	历史标准	3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员经费发放准确性	≥98%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演出活动按期按期完成率	≥98%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常聘演出演职人员劳务费	≤57万元	计划标准	59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弥补在职人员经费	≤93万元	计划标准	80万元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群众文化生活幸福感及文化感	显著提高	历史标准	显著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项目名称		2024 年话剧团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负责人	乔家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1.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31.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团通过组织演出，租赁设备等形式取得部分收入，为 61 名在职人员发放考核绩效奖，物业管理面积达到 5989.88 平方米，进行公车运行维护等，保障我团达到 100%的工作状态，为演出的正常开展提供资金保障，为文化下乡，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支持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发放绩效奖人数	>=61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物业管理服务面积	>=5989.88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小剧场改造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覆盖率	>=98%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及时性	>=95%	历史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	>=95%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人员绩效奖	<=31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人均运转经费数	<=0.85 万元/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物业管理费	<=22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小剧场改造项目	<=26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事业发展提高人员积极性	显著提升	历史标准	显著提升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项目负责人	乔家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0.00	其中：财政拨款	26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依据新财教【2016】23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为理顺我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我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补助资金优先用于我团61人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及基础性绩效奖发放，保障文化惠民演出场次30场，演出差错数为0场，每场演出副高以上职称演员达到3人，保障演出活动按时完成率为95%，以正常开展演出任务，提高基层群众对党的惠民政策的认知，提高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61人	历史标准	60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次数	=12次	历史标准	12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文化惠民演出场次	>=30场	历史标准	8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演出差错数	=0场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每场演出副高以上职称演员	>=3人	历史标准	3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演出活动按时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补助发放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弥补人员经费	<=3483.61元/人·次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	显著提升	历史标准	显著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0.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人民剧场（新疆人民剧场）						
项目名称		人民剧场经营业务费用				项目负责人	田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92.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192.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文化润疆战略部署，新疆人民剧场作为公共文化阵地，致力于打造多功能综合体，借助独特的地理优势和自身优势资源，打造集剧场、影院、展馆为一体的文化娱乐旅游交流平台，宣传新疆旅游，传播优秀文化，讲好新疆故事，让剧场成为极具特色的文旅地标和网红打卡地，吸引更多游客走进剧场，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实施文化润疆工程。通过本项目，预计保障 25 人全年工资发放，保障剧场供暖面积 9341.85 平米，聘用人员数量 29 人，人民剧场在充分发挥文旅阵地作用，注重社会效益的同时，不断提高质效，保障剧场正常运转和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保障数量	=25 人	历史标准	47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	=9341.85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用人员数量	=29 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剧场运行保障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人员经费	=410.45 万元	计划标准	=400.69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人均运转经费数	=2.264 万元	计划标准	=5.96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电影租赁成本	=400 万元	计划标准	=350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剧场演出运营成本	=324.9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是	历史标准	是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项目名称		木卡姆团专项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迪力下提·帕尔哈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16.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16.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团通过组织演出，租赁设备等形式取得部分收入，在创收中，需要支付演出成本费用，如演职人员费用，设备损耗维修费用，服装及练功防护用品费用、税金等。保障我团的运行达到 100%的工作状态，为演出的正常开展提供资金保障，为文化下乡，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支持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册职工人数	=115 人	历史标准	118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聘用人员数量	=55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演出场次	=65 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5 辆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演出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经费	=69.58 万元	计划标准	88.4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在职人员经费	=70.88 万元	计划标准	49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务用车运行费及修缮费	=28.92 万元	计划标准	11.92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演出经费	=146.62 万元	计划标准	21.84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项目名称		木卡姆团综合业务楼运行补助			项目负责人		迪力下 提·帕尔哈 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本团各部门正常运转，使办公、排练正常化，完成多项公益性演出任务，为各族人民提供高质量的文化艺术产品，保证各族群众充分享受文化艺术权益，充分发挥重点艺术表演团体在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导向作用、代表作用、示范作用。我团综合业务楼集办公、排练、演出为一体，房屋建筑面积 16994.41 平方米，运行经费 180 万元，保障本团综合楼运行所需水、电、电气维护、消防维护、配电维护、物业所需保洁、保安、监控、物业管理、设备维修人员费用、维护材料经费、日常基础设施方面的费用，基础设施设备维修改造，日常办公各项基本支出费用等。在大楼正常运转得到保障的前提下，我团各部门正常发挥其职能，全团干部职工共同努力，互相配合，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这一新疆工作总目标，突出剧团中心工作，在文艺创作演出，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治理及安全生产、对外文化交流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综合业务楼运行维护面积	=16994.41 平方米	历史标准	16994.41 平方米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正常办公人员数量	=170 人	历史标准	177 人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聘用人员数量	=55 人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 指标	综合楼正常运行保障率	>=90%	计划标准	9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劳务费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2.854 万元/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人均运转经费	=0.135 万元/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项目负责人		迪力下 提·帕尔哈 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80.00	其中：财 政拨款	2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新财教【2016】23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建立政府购买演出机制后，可以弥补职工绩效工资及社保缴费的不足。弥补在职 115 人员的基础性绩效，奖励性绩效及工资缺口 280 万元。</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保障在册职工人数	=115 人	计划标准	118 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文化惠民演出场次	=40 场	历史标准	40 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 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化惠民演出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 指标	演出活动按时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9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基础性绩效	=157 万元	计划标准	81.5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奖励性绩效奖	=38 万元	计划标准	225.9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人员工资经费	=85 万元	计划标准	82.6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全年观看演出人次	>=1.80 万 人次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观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项目名称		杂技团业务专项费				项目负责人	白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3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团通过组织演出，租赁房租等形式取得部分收入，为 136 名在职人员发放考核绩效奖，保障日常公用经费，物业管理费等，保障我团达到 100%的工作状态，为演出的正常开展提供资金保障，为文化下乡，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支持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136 人	历史标准	137 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物业管理面积	=802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演出场次	≥30 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覆盖率	≥7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演出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189.8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物业管理费	≤25.20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日常公用经费	≤15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员积极性	显著提升	历史标准	显著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项目负责人	白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0.00	其中：财政拨款	29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新财教【2016】23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弥补人员 119 人，开展文化惠民演出 150 场，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达到 95%，演出活动按时完成率达到 100%，提高各组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弥补人员数量	=119 人	历史标准	137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化惠民演出场次	=150 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演出活动按时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275.8 万元	计划标准	237.6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人均运转经费	<=0.11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各组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	显著提升	历史标准	100%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团结剧场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及税金及附加费				项目负责人		伊尔夏提·瓦哈甫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5.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45.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一、按照新疆艺术剧院团结剧场党支部会议要求，我剧场自有资金项目主要弥补职工社保、医保及失业金、养老金，职工取暖费，购买办公设备、弥补差旅费，发放绩效奖、绩效工资、公用经费等费用。</p> <p>二、部门职责：在综合部监督管理下，严格依据依规支出项目资金，强化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剧场工作顺利开展。三、项目总目标任务：为调动职工积极性，发挥职工的优点，提高工作效率，强化支出责任，各项指标按进度支出，保障职工利益，使资金效益最大化。保障在职人员人数为 12 人，保障退休人员人数 26 人，补助发放准确性大于等于 95%，补助发放及时性大于等于 95%，补助人群生活改善程度大于等于 95%。</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人数	12	计划标准	15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务用车保障数量	1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用人员数量	5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性	0.95	其他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补助发放及时性	0.95	其他标准	0.8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弥补人员经费	15.55 万元	其他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公用品采购经费	4.45 万元	其他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剧场运行经费	4 万元	其他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聘用人员工资标准	21 万元	其他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改善补助人群生活	有效改善	其他标准	0.8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其他标准	0.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						
项目名称		新疆艺术剧院专项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姜长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78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60.78		
项目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及时发放部分在职人员年底考核绩效奖金、足额缴纳税金等，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可以更好为演职人员做好服务保障，提高职工满意度，促进文化事业发展并提高人员积极性。发放绩效工资人数约为 60 人，发放次数约 3 次，发放奖金覆盖率大于等于 80%，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100%，项目实施为演职人员做好服务保障，促进文化事业发展，提高人员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绩效工资人数	>=56 人	计划标准	100 人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3 次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80%	计划标准	98%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绩效奖金人均数	<=1 万元	计划标准	0.714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税费等其他支出成本	<=4.78 万元	计划标准	4.91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						
项目名称		艺术剧院运行经费				项目负责人	姜长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2007年9月1日,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在文化厅现场办公会议纪要, 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新疆艺术剧院运行经费。保障大楼内五家单位运行所需的水、电、物业管理、维修维护及日常公用支出。我院是集中体现我区音乐舞蹈戏剧艺术的最高成就, 具有引领全区艺术表演团体发展方向, 代表全疆各民族特色艺术最高水准的自治区重点艺术表演团体。通过此项目的实施, 保障公务用车的正常运行、大楼内设施设备维修改造, 及时缴纳公共经费。为保证各族群众充分享受文化艺术权益, 充分发挥重点艺术表演团体在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导向作用、代表作用、示范作用, 为惠民演出提供资金保障, 有效提升文化影响力。项目资金公务用车保障数量 6 辆, 保障建筑面积 35325.07 平方米,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大于等于 400 人, 剧院维修维护保障率 98%, 维修维护按时完成率大于等于 98%, 为惠民演出提供保障, 提升文化影响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保障数量	=6 辆	历史标准	6 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建筑面积	=35325.07 平方米	历史标准	35325.07 平方米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400 人	历史标准	431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综合楼维修维护保障率	>=90%	历史标准	98%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	>=98%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综合楼维修维护按时完成率	>=98%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数	<=0.35 万元	计划标准	0.28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物业管理费	<=228 万元	计划标准	216.85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维修费	<=65 万元	计划标准	103.85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成本	<=56.4 万元	计划标准	86.78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惠民演出提供保障, 提升文化影响力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的项目 17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83 万元，按照规定不予公开。

2.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拨付我单位项目 3 个，涉及金额 332.3.00 万元，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统一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艺术剧院

2024年02月29日